



“律师调解让我体会到执法为民”

一起意外事件当事人的自述

我为群众办实事·群众感言

□ 本报记者 黄辉

近日,在赣商的福建商人黄灿(化名)将一面锦旗送到江西理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雷,实习律师邓乔月手中,口中一直念叨着“感谢”,锦旗上写着“化解矛盾促和谐,为民办事显担当”。

一次聚餐导致的意外事件,让在商场摸爬滚打十多年的黄灿寝食难安。这看起来无法调和的矛盾,却在法律咨询过程中妥善化解。

黄灿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了发生在他身上的故事。以下是他的自述:

今年3月底的一天,我和几个朋友相约晚餐,谁料朋友陈某因酒后不良反应引发心肌梗塞,次日凌晨不幸去世。

事情发生后,我第一时间向死者亲属表达歉意并表示愿意补偿,但死者亲属情绪激动,不仅提出巨额赔偿,而且多次来到我的住处、办公场所大吵大闹,甚至以自杀相要挟。虽反复沟通协调,都无济于事。

万般无奈之下,4月18日,我前往江西理律师事务所咨询,律所主任王雷,实习律师邓乔月耐心听完事情经过后问道:“你能把死者家属约到律所吗?我们帮你们调解。”

那时的我对调解并不抱多大希望,便说:“矛盾太尖锐很难调解,我来律所的目的就是想大概需要补偿多少钱,心里有个底。”

王雷耐心解释说:“打官司不仅时间长,还有诉讼成本,增加双方负担,我试着调一下。”

第二天一大早,我和十几名死者亲属来到律所,不大的调解室里挤满了人,大家表情凝重。在律师的主持下,调解正式开始。双方你一言,我一语,针锋相对,我发现调解的难度远远超出预期,因为死者的被抚养人除了母亲、妻子、婚生子女外,还有非婚生子女。调解金额本来就很难达成一致,在如何分配上更加难以协商。

但是,王雷通过耐心解释、悉心沟通,反复“背靠背”调解,慢慢打开双方的心结。出乎所有人预料,我们当天就签订了调解协议。

整个调解过程中,我们都被王雷专业、敬业、职业的工作态度所感动,当大家提出支付律师费时,他却婉言谢绝了。“为群众办实事是律师义不容辞的责任,能帮你们化解矛盾我就心满意足了。”王雷说。

“律师服务需要收费”是公众对律师的普遍印象。然而,王雷的一席话,让我对律师执业为民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

赣州政法机关让群众得到真实惠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廖静晔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温某今年上高三的女儿报考了某高校艺术类专业,准备参加考试时,却发现身份证丢了。

心急如焚的温某找到公安机关寻求帮助。赣州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制作所主动对接,加急制证,很快就将新制作好的身份证交给温某。

仅今年6月以来,赣州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制作所就制证6.4万余件,加急制证1893人次,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居民身份证“赣州制造”带来的便利。

这是赣州政法队伍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个缩影。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赣州政法机关积极践行人民至上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开门搞教育,解难点、堵堵点、抓重点、治痛点,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得到真实惠,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近日,细心的赣州市民发现,中心城区大型商场超市和医院附近有了临时停车位,解决了停车难问题,而像这样的停车位全市共有20个,让群众出行更方便更舒心。

在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开展“治理拥堵,畅行赣州——我为治堵出点子”活动,请群众“找茬”“吐槽”,解决各类问题63个,自2月8日启动“零点行动”以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364起,排查道路隐患859处(个),隐患车辆近8000辆,最大限度压事故、保安全。

“感谢法官尽心尽力,我的案子已结案,执行款已收到。”

近日,申请执行人吴某在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执行”App上留言。

前不久,吴某在“智慧执行”App上留言询问案件情况,执行法官及时回复并告知其案件进展,次日,执行法官与申请人一起找到被执行人戴某的妻子,通过耐心释法明理,促使其筹款7.6万元履行了法院判决。

执行难是长期困扰法院的难题,也是人们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破解这一难题,赣州中院积极推行“智慧执行”App,同时为涉民生执行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做到优先立案,强力执行,快速放款,“执行110”24小时不打烊,实行专人专班,高效运行,有报必处,有报速处。执行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执行完毕案件2352件,拘传、拘留1174人,执行到位金额1亿余元,对50起案件中的65人提供司法救助,救助金额达152万余元。

在司法办案中,如何找准检察工作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把对企业的影响降到最低?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给出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赣州市检察院紧紧依托检察职能,牢固树立少捕、慎押、慎押司法理念,依法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对23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对两人提出缓刑意见,其中赣州市检察院对6名涉案民营企业作出相对不予起诉处理,让企业家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寻乌县某学校食堂供餐进行公开招标,犯罪嫌疑人梁某等4人用他人资质围标,最终使江西某餐饮公司中标。案件办理过程中,考虑到本案不是以竞标为目的进行的串通投标,且取消合同会影响两万多名学生的正常用餐,也会增加行政成本,加上办案人员主动走访了解到,涉案公司坚持正常供应学生营养餐大米,得到业主较好的评价,检察机关对该案作出

不予起诉决定,使3家涉案企业稳住了经营,员工保住了饭碗。

3月21日7时,赣州市司法局局长陈俭生从市区出发,直奔50公里外的上犹县东山镇司法所,8时30分,陈俭生以东山司法所长的身分准时主持召开工作例会,一天时间内,先后到中稍村、广田村等地走访,了解群众需求,调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拉开司法局机关干部“下沉一线当所长”活动的序幕。

“办实事最忌闭门造车,自以为是,必须走出机关,到基层去。”陈俭生告诉记者,“下沉一线当所长”活动开展以来,赣州市司法局先后有7名局领导和110名中层干部到基层司法所当所长,亲身体验基层甘苦,了解群众需求,听取百姓呼声。

一边“走出去”摸实情,一边“请进来”听实话,赣州市司法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法律服务工作者和社区干部群众代表等走进司法行政机关,实打实介绍工作情况,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走深走实。

此外,赣州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托在全国首创的法律服务回访中心和群众投诉受理中心,第一时间回访接受过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的群众,并将群众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今年以来,全系统累计回访当事人1.2万余人次,群众评价满意的1.1万余人次,满意率达95.6%。

“要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赣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忠平表示,要把“开门搞教育整顿”做到实处,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既立足当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又着眼长远,完善服务群众的体制机制,扎实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把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湖南检察季度讲评力促案件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孙意国 唐龙海

周琳,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她所办案件的“案-件比”为1:1.027,极为接近1:1的理想状态。而过去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案-件比”平均为1:1.43。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去年以来,湖南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实际,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制度,积极创建季度案件质量讲评制度,力促案件提质增效,引导各项业务干在实处,争创一流。

降低“案-件比”减轻诉累

去年4月,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后,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正式建立,“案-件比”很快成为社会各界的热词。

据了解,“案”是指当事人涉及的司法事件,从审查起诉到法院判决就是一个案子;“件”是指检察机关对“案”进行的各种审查处理活动,比如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建议法院延期审理等节点,每个节点都会产生“件”。“案-件比”是一个反向指标,指数越低表明案子“回炉重造”的次数越少,诉讼进程越流畅,质量越高,被形象地喻为衡量司法办案质效的“GDP”。

“践行司法为民,让人民群众免于不必要的诉累,需要每个检察院、每名检察官认真对待每起案件,每个办案环节,尽量优化‘案-件比’。”湖南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说。

“如果不减少退回补充侦查案件数量,降低‘案-件比’就是一句空话。”周琳说,减少退回补充侦查的秘籍就是前移补充侦查的关口。在审查逮捕过程中,收到案卷材料后立即翻阅;如果重要证据材料没有到位,立即通知侦查人员补充到位。

“落雨背稻草,越背越重。”周琳说,由于有些证据时效性较强,查明案件事实,调取案件证据的时间节点越早越好。在审查逮捕阶段补充侦查取证的效果最好,如果这一环节没有做好,往往会造成“件”的增加。

唐山检察巧用“小信箱”治理电子烟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周霄鹏

“我被朋友拉进一个微信群,没一会儿就有好几个人加我好友,都想卖给我电子烟,老师说过电子烟对身体有害,我没有买。我觉得校园不该出现电子烟,所以将这件事告诉您。”

4月的一天,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打开设在路南区某中学校园内的“线索信箱”,注意到其中一封信提到有人在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烟草专卖局曾于2018年和2019年两次下发通知,明令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将电

子烟纳入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之列。然而在随后的走访调查中,检察官了解到,不少商户仍会通过各种隐蔽渠道将电子烟销售给未成年人,给调查取证带来不小难度。

为此,路南区检察院发挥法治副校长的职能作用,通过法治宣讲、谈心、座谈会等方式,向学生获取相关电子烟销售的证据。还在校园中设立线索信箱,鼓励学生通过信件将证据告知检察机关。

深入研判相关证据后,路南区检察院制作检察建议书,建议路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路南区烟草专卖局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两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推动整改,杜绝问题隐患。

5月20日,路南区检察院、共青团路南区委、路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路南区烟草专卖局共同推动的“检爱同行 护共未来”电子烟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正式启动,努力打造“无烟校园”。“前不久,因为一家文具店将电子烟卖给我的孩子,我跟他们大闹了一场。”一名学生家长说,通过参加活动,我了解到检察官对孩子是如此的关爱,今后再发现不良行为影响孩子时,我不会一闹了之,会将线索报告检察机关。

“信箱中的线索让我们认识到线索信箱存在的重要性,这一做法将在全区中小学推广,构筑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路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袁琳琳说。

本版制图/高岳

宁夏检察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

□ 本报记者 申东

去年以来,宁夏三级检察机关共对1085件案件组织听证会,公开听证1020件,占94.01%;不公开听证65件,占5.99%。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获得的数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法规政策研究室主任徐立军告诉记者,宁夏检察机关做到“能听证尽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等案件采取不公开听证外,只要征得当事人同意且适合公开审查情形的,均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以公开促公正,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头雁”效应

去年12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就兰某某等6人与银川市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复议检察监督一案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由案件承办检察官、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主持,邀请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业务专家、宁夏大学法学院教授滕明荣,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业务专家、北京市泽元(银川)律师事务所主任马黎明,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梅亚力担任听证员。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内容是否应予撤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内容,被申请人是否重新作出信息公开答复;案件审理程序是否违法。

听证会上,时侠联规范引导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充分发表意见及理由,参与听证的检察官和听证员围绕案件争议的焦点问题进行了询问,通过举证、质证、辩论,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听证员经过独立评议后形成听证评议意见,为检察机关作出审查决定提供供参考。

时侠联带头主持公开听证,起到“头雁”示范效应。近3年来,宁夏检察听证工作实现全区三级检察院全覆盖,由三级检察院检察长主持的检察听证会占68.06%。

案结事了

2019年,彭阳县某村村民韩某某经过村委会流转土地36亩地,每亩地每年收到租金100元,村委会

只流转了其中的12亩,其余土地荒芜。2019年6月,乡政府主持调解时,建议由村委会赔偿韩某某损失5800元,双方均不同意调解结果,韩某某诉之法院,彭阳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村委会赔偿韩某某损失3000元。韩某某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调阅法院卷宗,实地走访调查,认真审查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向村委会干部及韩某某释法说理,征得双方同时后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乡政府领导、人民监督员和律师等担任听证员。今年4月28日,彭阳县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听证会,听证员认为,法院审理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判决村委会只赔偿3000元明显欠妥,乡政府提出,在法院判决基础上再赔偿韩某某5000元。听证会结束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承办检察官引导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宁夏自治区检察院检察官余江告诉记者,为防止矛盾扩大,促进该案矛盾纠纷成功化解,检察办案人员在听证会前通过大量的调查、沟通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设性解决纠纷方案。听证过程中,通过事实调查、举证质证,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律师、人民监督员、乡政府领导等听证员释法说理,促使当事人打开心结,一起长达3年的上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

借助“外脑”

近日,自治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对马某某与永宁县闽宁镇政府合同纠纷申请检察监督一案组织召开公开审查听证会。

此案承办检察官主持听证会,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业务专家、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大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杨玉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帅、李善鹏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围绕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及其他参与人员的意见建议。主持人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和诉讼过程,归纳整理了争议焦点,监督申请人围绕争议焦点表达了诉求和理由,被申请人进行答辩并阐明观点。听证员认真分析争议焦点,案件事实和证据向当事人提问,最终提出听证意见。申请人马某某感谢检察机关给予公开听证的机会,让自己能够面对与政府部门沟通。

徐立军告诉记者,此次公开听证做到从不同角度分析案件,既是一次检察机关司法监督的法律宣传,也是拉近行政机关与人民群众关系的有效平台。在开展检察听证过程中,全区检察机关充分释法说理答疑,对于一些疑难复杂案件,主动邀请高校法学教授及专家学者论证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问题,消除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虑,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据统计,2020年以来,宁夏三级检察院邀请听证员3316人次参加听证会,采纳多数听证员意见751件,占听证案件总数的69.22%;多数听证员同意检察机关初步处理意见929件,占听证案件总数的85.62%。

大连检察听证展现检察机关大关爱

□ 本报记者 韩宇 本报通讯员 杨茜婷

“经过讨论,我们认为某某等3人的行为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作出不起诉决定更有利于法律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近日,在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董立群的主持下,大连市检察院召开3件拟不起诉案件听证会,5名省、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全程参与,3名群众代表受邀观摩旁听了听证会。

在听证会后举办的“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主题检察开放日座谈会上,董立群详细介绍了大连市检察机关开展听证工作的总体情况和工作措施,就如何更好地举行听证会、规范听证流程、提升听证会实效等问题同参会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

近年来,大连市检察机关始终积极主动转变司法办案理念,将公开听证作为接受外部监督的一项制度创新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之一抓实抓好。特别是2021年,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不断推进听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优质化开展,持续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大连市两级检察机关积极发挥班子成员示范引领作用,带头阅卷,带头主持重大、疑难、有影响案件的听证会,着重促进争议解决,“头雁

效应”显著。2020年至今6月,共对180件案件组织听证,范围涉及四大检察业务,实现检察业务全覆盖。

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检察工作实际,大连检察机关先研究制定审查案件听证工作的有关办法,细化听证会程序,听证参加人、听证室建设、听证直播等规定,为进一步有序高效开展检察听证工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和行动指引。

2020年以来,大连市两级检察机关吸纳本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听证496人次,注重听证人员和旁听人员的专业化、广泛化和多元化,根据案件性质及涉及的特定人群,邀请具备专业经验的人员参加听证,充分发挥和调动听证人员监督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我们从小切口入手体现检察机关的大关爱,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件小事,从突出问题抓起,从群众利益出发,立足检察职能,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困难事、烦心事。”大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大连市两级检察机关将听证与专项监督有机结合,聚焦群众广泛关注 and 反映强烈的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资源保护等领域,充分听取听证员意见,着力化解矛盾,实现检察监督和推动社会治理双赢多赢共赢。

“我们将坚持能听证尽听证原则,持续更新执法司法理念,引导干警进一步充分认识听证工作在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维护公正方面的重要作用,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难点案件,不断探索扩大听证适用范围,把听证工作做深做实做细,不断提升检察司法的公信力。”这位负责人说。